上海铁路运输法院

决定书

(2021) 沪7101 强清 140 号

2021年7月19日,本院根据上海东方明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,裁定受理上海七重天实业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十条、第七十一条规定,指定由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,清算组成员为:王炜(负责人)、丛璐、陈帆。

清算组应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所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。清算组职责如下:

- (一)接管公司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:
- (二)清理公司财产,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;
- (三)通知、公告债权人;
- (四)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;
- (五)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;
- (六)清理债权、债务;
- (七)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;

- (八)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;
- (九)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